

强对流天气致我省多地遭受风雹灾害 抗灾救灾正积极展开

本报讯(记者 张端)昨日,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受高温天气影响,从7月14日下午开始,我省大部地区由北至南、由西向东出现了较强的对流性天气,并伴有大风雷电冰雹发生。咸阳、延安、榆林、铜川、宝鸡、西安、渭南、汉中

本月以来我市降水相对偏少 明天或迎来小到中雨

本报讯(记者 朱雪娇)7月以来,西安降水相对偏少,这对目前的农作物极为不利。据市气象会台统计,7月中旬,降水量与历史同期比较基本偏少8成左右,旬平均气温与历年同期相比基本正常。西安地区伏旱多发,应做好预防准备。

12家阳光家园残障人士 运动会上激情大比拼

本报讯(记者 张端)“加油,快跑!”昨日是第九次全国特奥日,在陕西省沐浴阳光体育馆,一群特殊的体育健儿在赛场上展开激烈比拼。他们是来自我市12家阳光家园的智障人士以及志愿者。



志愿者协助小选手进行接力比赛 (记者 王旭东 摄)

汉代砖瓦拓片题跋艺术展开幕 游客可现场体验拓片制作

本报讯(记者 文艳)昨日,由汉阳博物馆和西安中国书法艺术博物馆联合举办的“汉代砖瓦拓片题跋艺术展”在汉阳博物馆正式开幕。该展览展期1个月。

关于做好西安市2015年基础教育研究重大课题招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局、各直属院校(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为了继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市教育局“两改革、两创新”精神,研究和解决当前我市基础教育研究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经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领导小组批准,面向社会公开招标西安市2015年基础教育研究重大课题,现将课题招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今后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可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由企业一次性全额缴纳保险费

本报讯(记者 顾荣)今后,凡在我市辖区内承建建设项目的所有建筑施工企业均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全部职工(包括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费。

可按建设项目参保

市人社局、市建委、市安监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总工会、市棚改办联合发出通知,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建筑行业风险类型以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参加工伤保险,对无法按用人单位参保的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可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总造价的1%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建设项目追加预算的,追加部分按上述标准缴费。通知下发之日前项目已开工建设的,按照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总造价的0.7%缴纳。

以建设项目形式参保的,建设单位要在工程概算中将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性,不参与竞标,并在项目开工前将单独列支的工伤保险费一次性全部拨付给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由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建设项目没有总承包单位的,由建设单位承办。注册地不在本市的外省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承接施工工程,均应按通知规定以建设项目形式参加我市工伤保险,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建设项目参保范围覆盖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劳

工伤认定由参保所在地社保部门负责 5-10级工伤可一次性领取伤残补助金和医疗补助金

本报讯(记者 顾荣)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建筑施工企业或建设项目,一旦有员工发生工伤事故,如何认定、如何获取工伤保险待遇呢? 建筑施工企业职工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后,用人单位应在24小时内向参保所在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报,30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时应提供建设项目参保证明。因属紧急情况参保单位临时增加或调用工人等特殊情况下未能及时报送赠员从业人员名单,职工发生工伤后,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

查确认后,按参保职工处理。 以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工伤后,工伤认定工作由其参保所在地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其项目所在地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建设项目在开发区,尚未成立认定机构的,工伤认定工作按其项目所在地原行政区划划分,由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间),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提

享受我省“失独家庭”再生育帮扶政策 试管婴儿诞生 父母喜极而泣

本报讯(记者 王燕)7月18日20时16分,对于西安市民张先生夫妇(化名)而言,是一生中最为刻骨铭心的时刻——在经历了“失独”的悲痛欲绝后,他们终于迎来了一个健康男婴。产房内外,张先生夫妇喜极而泣。这是唐都医院自2014年5月,成为我省“失独家庭”免费再生育定点医院以来,出生的第一个“失独家庭”试管婴儿。

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分包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该组织或个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工伤的,发包单位承担工伤保险主体责任,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受理、调查、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除1-4级外,均在参保有效期内结束后终止工伤保险关系。1-4级工伤职工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支付相应伤残待遇;5-10级工伤职工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与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时,用人单位还应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在工伤保险参保期满后仍需治疗尚未完成劳动能力鉴定的,继续由用人单位和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相关工伤待遇,以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间)为止,经劳动能力鉴定后,按上述规定执行。针对建筑业工资收入分配的特点,对相关工伤待遇难以按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以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作为计发基数。



父母怀中健康可爱的宝宝,是唐都医院成为我省“失独家庭”免费再生育定点医院以来,诞生的第一个“失独家庭”试管婴儿 (记者 杨力 摄)

享受我省“失独家庭”再生育帮扶政策 试管婴儿诞生 父母喜极而泣

本报讯(记者 王燕)7月18日20时16分,对于西安市民张先生夫妇(化名)而言,是一生中最为刻骨铭心的时刻——在经历了“失独”的悲痛欲绝后,他们终于迎来了一个健康男婴。产房内外,张先生夫妇喜极而泣。这是唐都医院自2014年5月,成为我省“失独家庭”免费再生育定点医院以来,出生的第一个“失独家庭”试管婴儿。

终,提取到她的2枚卵子并成功培养成2枚胚胎。在对张女士身体状况和胚胎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中心决定将两枚胚胎进行冷冻保存,并将张女士的身体调整到最佳孕育状态后,为其进行了移植手术。今年7月18日,经过5个多小时辛苦的生产,张女士顺利诞下一名体重3870克、身长54公分的健康足月男婴。 目前,共有46对“失独家庭”正在唐都医院接受辅助生殖技术相关检查和治疗,其中20对夫妇采用了“试管婴儿”助孕,已有4人成功妊娠。 又讯(记者 王燕)我省从2013年起,在全省实施“失独家庭”免费再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目前“失独家庭”免费再生育定点医院分别为第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和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截至今年6月,全省共接到136例“失独家庭”再生育申请,已完成120例手术(检查、移植),其中11例成功怀孕,8例顺利生产。

治理雾霾 呼吸清新空气 本月已有8天臭氧污染超标

我市启动臭氧污染专项治理

本报讯(记者 马昭)针对近期我市臭氧污染加剧的趋势,市治污减霾办昨下发紧急通知,要求相关单位及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从7月20日起,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治理,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孙玉琪说,夏季是我国北方城市臭氧污染的高发期,越是风和日丽、晴空万里的天气,臭氧浓度通常越高。4月份以后,随着光照加强和气温的升高,臭氧浓度逐渐上升,到六七月份达到最高值,之后逐渐降低,全年月变化规律呈现“A”型。日变化规律方面,臭氧浓度高值一般出现在每日13-16时。 臭氧污染与机动车尾气排放密切相关。我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上升,已由2010年的120万辆上升到2014年的212万辆。此外,道路出行状况堪忧,交通拥堵问题突出,加重了非正常车况下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

7月份出现8天臭氧污染超标

今年以来,我市空气质量6项评价指标中,PM2.5、PM10、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5项指标平均浓度均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只有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比去年同期略有上升。7月份以来,随着日照强度增加和气温升高,我市臭氧污染问题日渐凸显。截至7月19日,我市7月份已出现9天空气质量轻度污染,除7月13日是因PM10超标外,其余8天均为臭氧污染超标,与2014年同期相比,臭氧污染天数增加了5天。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副站长孙玉琪介绍说,臭氧是氧的同素异形体,90%以上的臭氧存在于大气平流层,它吸收对人体有害的紫外线,是保护人类的大气臭氧层。对人体有害的臭氧主要是指对流层近地面的臭氧,它是汽车尾气、石油化工等排放的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高温、强光辐射的作用下,经过一系列复杂的光化学作用而形成的一种二次污染物,它会刺激人的眼、鼻和咽喉等,并增加人体感染呼吸系统疾病的机会。

夏季是臭氧污染高发期

此外,臭氧污染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臭氧污染通常是在高温、强紫外线辐射的条件下发生的,即通常出现在5月至9月之间,6月至8月会较为突出。近期,我市正处于臭氧污染的高发期,再加上降雨稀少、小风静风频率较高等不利气象条件影响,使得我市臭氧污染问题更加凸显。

我市去年启动臭氧课题研究

为有效控制臭氧污染,我市在去年持续推进氮氧化物减排的基础上,2013年起,已持续开展VOCs污染防治工作,主要包括:全市在用

的472座加油站、701辆油罐车、5座储油库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153家汽车4S店及51家有机废气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完成有机废气治理改造工作;4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单位全部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此外,2014年底,我市还启动了《西安市臭氧污染成因初步诊断与防治对策研究》的课题研究,以期对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研指导。 2015年,我市继续推进有机废气重点企业工程治理,在大气“国十条”提出的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中,确定了33家企业年内完成治理改造任

我省9月底前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

本报讯(记者 蒋莹实习生 吴奎均)为了扎实推进我省环境监管执法各项工作,加快美丽陕西建设,我省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将于即日起至9月底前开展一次环保大检查,重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对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为“零容忍”。 本次环保大检查,重点检查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行政区域内所有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状况,各类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各类工业园区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落后产能淘汰情况,制约环境监

多部门联手启动臭氧专项治理

同时,我市已着手启动挥发性有机物摸底调查工作,力求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治理做好基础工作。 专项治理期间,交管部门将牵头,环保部门配合,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路检频次和范围,重点加大对超标车辆的处罚和强制维护力度;工商质监部门将加强对经营生产国V汽油单位的检查,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加大处罚力度;城管部门将加大对露天烧烤的查处力度;城管部门将加大对露天烧烤的查处力度;城管部门将加大对露天烧烤的查处力度;城管部门将加大对露天烧烤的查处力度。

管执法“土政策”清理废除情况、国家和省级督办、媒体曝光环境问题的查处、整改落实情况。

对于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我省将加大查处力度,实行“零容忍”。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将依法严厉处罚;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并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

报送时间:2015年9月15日之前,请各单位务必按时上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址: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西安市西里南马道巷31号 西安市教科所内) 联系人:白老师 闫老师 电话:18066532929 13772402176 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15年7月15日